

证券代码：002250

证券简称：联化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4—036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2014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14 时

2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国际大酒店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牟金香女士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9,389,44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0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2,083,7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89%；参加本次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1,473,1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9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符

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71,471,400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1,757 股；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.99%。（其中网络投票结果：同意票 42,081,957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1,757 股）

2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71,471,400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1,757 股；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.99%。（其中网络投票结果：同意票 42,081,957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1,757 股）

3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71,471,400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1,757 股；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.99%。（其中网络投票结果：同意票 42,081,957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1,757 股）

4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71,471,400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1,757 股；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99.99%。（其中网络投票结果：同意票 42,081,957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1,757 股）

5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71,473,157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；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（其中网络投票结果：同意票 42,083,714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）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71,473,157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；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（其中网络投票结果：同意票 42,083,714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）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盐城联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71,473,157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；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（其中网络投票结果：同意票 42,083,714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）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台州联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71,473,157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；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（其中网络投票结果：同意票 42,083,714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）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天予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71,473,157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；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（其中网络投票结果：同意票 42,083,714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）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71,473,157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；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（其中网络投票结果：同意票 42,083,714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）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郭斌先生、贺伟平先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